

证券代码：872413

证券简称：利化爆破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8 日 9：30-11: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413	利化爆破	2020年7月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公司拟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增加公司股本，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2,520,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元，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2,52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30）。

(二)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监理、勘查、施工；建筑材料销售”。

(三)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的变更，拟对原公司章程中相关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条款进行修订。

(四)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与认购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拟修订原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票需履行相关备案、报批程序，为此，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号、二号、三号；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号、四号；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0年7月8日 8:0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军 联系地址：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庄山 联系电话：0578-8195559 传真：0578-8195559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